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南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201、5520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77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南逸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潘南逸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潘南逸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林仔」之成年男子（下稱「林仔」）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所為2次犯行，係侵害不同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時間上亦明顯可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不佳，其僅為一己所需，竟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同時危害社會治安，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黃鐘祥、被害人劉世源達成和解以獲取原諒，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非無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所竊財

01 物之價值、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筆
02 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
03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衡量被告所犯2
04 罪，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且為適度反
05 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
06 必要性，復衡量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
07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

09 (一)被告與「林仔」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之聲寶牌中古
10 冷氣機1台，為渠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獲得之
11 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黃鐘祥，又依卷內現
12 存事證，尚難以區別被告與「林仔」間各自分得部分，為避
13 免上開2人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在其等竊盜不法利得之分
14 配狀況不明下，應認其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自
15 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6 之規定，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項下宣告共同沒
17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
18 其價額。

19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竊得之中古洗衣機2台，為被
20 告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獲得之犯罪所得，未於本案查
21 扣，亦未發還被害人劉世源，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2 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項下宣
23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4 其價額。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溫雅惠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刑事第二庭法 官 劉柏駿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鐘麗芳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含宣告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告訴人黃鐘祥部分）	潘南逸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聲寶牌中古冷氣機壹台與「林仔」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林仔」共同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被害人劉世源部分）	潘南逸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中古洗衣機貳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5201號

113年度偵字第55202號

被 告 潘南逸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12樓
之3
居臺中市○區○○○街00號4樓之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南逸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於本件不構成累犯)，詎仍不知警惕，而為下列之犯行：

(一)、潘南逸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林仔」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14時5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大買客電器賣場」後方空地，共同徒手竊取黃鐘祥擺放在該處價值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聲寶牌窗型中古冷氣機1臺，得手後，搬運至潘南逸騎乘到場之腳踏車附連拖板車上，再由「林仔」載運離去，後將上開竊得之冷氣機變賣，得款朋分花用。嗣黃鐘祥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看後循線通知潘南逸到場而查獲。

(二)、潘南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19日12時3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弘旺人力公司」前，徒手竊取劉世源放置在該處價值共計1萬元之中古洗衣機2臺，得手後，搬運至其騎乘到場之腳踏車附連拖板車上載運離去。嗣劉世源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看後循線通知潘南逸到場而查獲。

二、案經黃鐘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暨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南逸經本署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時之供述。	(1)、被告固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列之時、地，與綽號「林仔」之人共同搬運上開冷氣機1臺離去之事實，惟辯稱：以為那是沒人的云云。 (2)、被告固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列之時、地，搬運上開洗衣機2臺離去之事實，惟辯稱：以為是壞掉的，所以打算把門口壞的洗衣機拿去換錢云云。
2	(1)、告訴人黃鐘祥於警詢中之指訴。 (2)、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蒐證比對照片數張。	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3	(1)、被害人劉世源於警詢中之指述。 (2)、員警職務報告書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數張。	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02 二、被告於警詢時固以前詞辯稱，惟觀諸上開遭竊之冷氣機、洗
 03 衣機等物原本係分別放置在電器賣場後方空地及公司門口，
 04 並非棄置在牆角、屋外、路旁或垃圾堆中，且物體外觀完整
 05 具經濟價值，顯可辨識非廢棄物或無主物，而係他人所有之
 06 物，被告未經向他人確認即擅自取走，顯有意圖為自己不法
 07 所有之竊盜犯意，是其上開所辯均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08 信，其上開犯嫌均堪認定。

09 三、核被告上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1 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之犯行，與「林仔」有犯意聯絡及
02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
03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上開未扣案之犯罪
04 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檢 察 官 陳信郎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4 書 記 官 高士揚